

证券代码：872876

证券简称：恒丰能环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2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司岭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签订《55WM 煤气发电技改工程能源管理服务商务合同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计划与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签订《55WM 煤气发电技改工程能源管理服务商务合同》。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新建 55MW 发电项目直接投资估算约 1.8 亿元；新建 55MW 发电装置扣除原有机组发电量，日增加供电量 82.5 万度/天，按发电时间 8000h，电费 0.5976 元/kwh，则年发电效益约为 1.6 亿。本项目的建设期为合同签订或项目立项（取得发改委正式批文）后 18 个月内完成。本项目的效益分享起始日为设备投入运行且验收合格之日，效益分享期为 36 个月。

该合同的签订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、市场拓展及品牌效应将产生积极影响，有助于公司稳健发展，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2 日